

证券代码：000007

证券简称：全新好

公告编号：2018-041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相关方签订《股权收购协议》及《增持协议》的议案》，并购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佳杉资产”）与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朴和恒丰”）、北京道合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道合顺”）、胡忠兵、杨臣、卢洁共同签订《股权收购协议》。同时鉴于签订的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，约定佳杉资产向朴和恒丰、道合顺、胡忠兵、杨臣、卢洁收购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亚保险经纪”）66.67%股权，上市公司作为收购方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，出售方业绩承诺能否完成对全新好业绩及投资者权益有较大影响。各方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并签订《增持协议》（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参与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暨进展公告（更新后）》）。

之后朴和恒丰分别于2017年7月27日、2017年9月26日通过函件告知公司其根据《增持协议》约定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9日、2017年9月27日在指定报刊、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并购基金进展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》及《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》。

近日公司收到朴和恒丰送达的《告知函》，函件告知公司：因公司股票停牌原因，朴和恒丰上述增持义务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。目前，自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17日复牌至2017年9月29日停牌，于2018年3月9日复牌至2018年3月21日收市，朴和恒丰账户已通过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股票10,681,711股，通过朴和恒丰股东（暨一致行动人）账户在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股票342,700股，通过朴和恒丰法定代表人账户在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股票

6,298,001 股。上述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17,322,412 股。后续朴和恒丰或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增持公司股票。

目前朴和恒丰及其法定代表人、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7,322,4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.00%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同时披露由朴和恒丰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在本公告披露后 2 日内，朴和恒丰不得再行购买公司股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21 日